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监理项目 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4-88)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监理项目：

中标人：河南富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91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4-88
- 采购项目名称：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监理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 评审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	------	-------	----	------	----

浙财磋商采购-2024-88-1	关于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全过程监理	河南富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川县商圣街道上九路商圣花园西大门四楼	910,000.00	元
------------------	---------------------------	--------------	---------------------	------------	---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	------	------	------	------

1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监理项目	关于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全过程监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	------------------------------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学成（评委会组长）、陆英、王晓（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15,5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法律法规依据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淅川县丹江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金先生

联系方式：15936182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汇商务中心S5栋1901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13849799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13849799883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川县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浙川县丹江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936182555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182 号创汇商务中心 S5 栋 1901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13849799883

电子邮件：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